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3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分裝及分包，屬醫療器材之製造行為，應依藥事法規定，由醫療器材製造廠為之。
- 三、鑒於國內口罩產能大幅提升，為方便民眾辨識及有效追溯口罩來源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實名制口罩改由受徵用業者於醫療器材製造廠內統一分裝/分包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包裝袋上明確標示許可證字號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等相關資訊後，再配送至藥局及超商(市)銷售，故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。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 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3月2日	第 22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3月2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義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

花籃網
PO
禮金